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91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被告 翁依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裁定、同年月20日更正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等裁定分別於114年8月19日、114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 玟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6 書記官 王素珍